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南區1
1樓

承辦人：吳文傑

電話：1999（外縣市撥入02-27208889）轉7
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63084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30848400A00_ATTCH1.pdf、30848400A00_ATTCH2.pdf、30848400A00_ATTCH3.pdf)

主旨：轉知「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發放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7月31日部退四字第1064249179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本次發放要點計修正8點，新增3點，並配合修正附件1及附件2，均自107年1月1日生效；屆時各機關學校應配合辦理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依修正後發放要點第3點規定，發放機關應定期於每月月底前，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核對或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每月十日後，至退撫整合平臺查驗領受人資格，如有疑義者，應進行查證，確認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等情形，依查證結果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事者，於退撫整合平臺執行停發註



民權國中 1060807



OOAA10630566700

記。另每年應不定期與領受人聯繫，以瞭解領受人近況。

(二)為簡化查驗作業，修正後發放要點第5點已刪除領受人有出(入)境應與發放機關聯繫並告知出境前往地區、事由、出境期間及聯絡電話(地址)、入境時間等資訊之規定；是以，自107年1月1日起，各機關學校辦理按月發放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退休人員赴大陸地區(以下簡稱赴陸)時：

(1)赴陸長期居住(指赴陸居、停留，1年內合計逾183日)，且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赴陸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權利。

(2)赴陸長期居住，但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依赴陸處理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暫停其領受月退休給與權利，俟其回臺時，得依規定申請回復其請領權利(即可補發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

(3)赴陸未達長期居住標準者，得繼續發給月退休金。

2、領受人移居國外(即戶籍資料已為遷出登記)時：應於每年11月底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

3、領受人查驗資料顯示出境，但有在臺戶籍者：得繼續發給退撫給與。

(三)為節省行政作業成本，修正後發放要點第7點已刪除退撫給與發放通知之規定，改為給予退撫給與領受人退休（撫慰）審定函時，同時製發往後每個月領受退撫給與之時間及計算明細方式辦理，惟嗣後退撫給與發放金額如有變動時，發放機關應另行通知領受人退撫給與之計算明細。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人事處代決)

